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95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根据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25549864 8W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贰仟捌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北二三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装卸搬运;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中重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宪明先生(项目合伙人)、王迪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迪女士已从立信离职,立信安排毛华丽女士接替王迪女士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宪明先生(项目合伙人)和毛华丽女士。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华丽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华丽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华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610、611期
- 本次赎回金额: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现金管理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95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610、611期。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2月3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	浮动收益凭证	“看涨宝”610期收益凭证	4,000.00	2025.2.12	2025.12.29	4,000.00	94.33
中信建投	浮动收益凭证	“看涨宝”611收益凭证	4,000.00	2025.2.12	2025.12.26	4,000.00	92.68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9,800.00	139,800.00	449.7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75,500.00	53,500.00	745.51	2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37,269.43	285,269.43	2,304.16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0.8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9.2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40.00万股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6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47.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89.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840.00万股的1.01%

3、首次授予人数:98人

4、首次授予价格:47.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					
王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84	8.00%	0.10%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人)			80.44	72.80%	0.9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8人)			89.28	80.80%	1.01%
预留部分			21.22	19.20%	0.24%
合计			110.5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计算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47.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2.72元/股(2025年12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7299%、27.5907%、24.9883%(取申万一级机械设备行业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322%、1.3438%、1.3762%(取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33%(公司近2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9.28	4,136.32	170.32	2,043.79	1,229.32	607.04	85.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预留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1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本行中原路支行与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崔红旗、李伟、李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5)豫01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本行中原路支行借款本金11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被告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本行中原路支行律师费;

3.被告河南中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崔红旗、李伟、李玲玲对被告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第2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后有权向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本行中原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本行中原路支行及被告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崔红旗、李伟、李玲玲各负担一部分。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01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6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